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涉及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对拟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显荣

曲久辉

苏启云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